

笨人王老二

□司马小萌

她姓王，家里排行第二，再加上时不时犯点“低级错误”，不叫她“笨人王老二”，还真不知叫啥好。

其实“笨”，是她自己说的。我这么个有涵养的家伙，轻易不给别人起外号，尤其是贬义的。咱“阅人无数”，胸怀宽大，平常跟朋友，只要对得上眼，不是叫“宝贝儿”就是说“爱你”，想怎么肉麻怎么肉麻。

跟她，也很想肉麻。因为她能做的好事不少，例如上门帮我剪头发。随叫随到，分文不取，省俺多少事啊！一想到，大热的天去找美发店，还要听理发师在耳边絮絮叨叨推荐产品和服务项目，让你“逃跑的心都有”，我就对她“感恩戴德”。

我头发长得快。剪吧，尽量往短里剪。不过，保持“革命警惕性”是必须的。比如，当剪刀靠近耳朵，有句话要及时送上：“别剪耳朵啊！”当我请她用剃刀刮一下后脑勺的头发茬儿，这时

则需要用高八度的音量提醒：“慢点！慢点！”否则一推子下去，有可能我就要和“光头强”比亮度。那时任何补救都无济于事了。

不过，大事故没有，小事故还是常有的。那天剪着剪着，突然我一声惨叫！原来她一不小心，用剪刀揪下来一撮头发。“有几根啊？”我急问。“没几根，没几根！”她忙答。考虑到，一小撮毛的牺牲，不至于影响“市容”，我马上恢复镇定，并“高风亮节”地帮她打圆场：“哦，天气热，剪刀有点涩……”

还有，前不久我出差，她来我家帮忙浇花。后来她如实交代：浇了客厅的花，忘了卧室的花；开了屋里的灯，临走忘了关……还好，还好，仍记得锁门，否则，半个月后，不知家里还能剩点啥。

我戏弄她：“这么笨，谁要你啊！”她坚定地回答：“他要！”说完，调皮地冲我儿子住的楼盘一指。看来，此君之所以犯错误还如此淡定，是因为有“后援”。

写到这儿，毋庸置疑，你知道了，她就是我的儿媳妇。她和我儿子，两个彼此“知根知底”的知识分子，一对活宝。用她的话说：“我们互要！只有他，要我；也只有我，要他。”

“看来，也只有‘互要’一条路，否则，你们两个都悬了。”听我这样调侃，她白皙的小脸儿，顿时笑成一朵花。

我儿子对“笨人王老二”了如指掌，知道她总会“丢三落四”，所以我去外地时，儿子会先请她来帮我干活，自己睡足懒觉；等她离开后，再亲自来我家“找补”一番。反正住在同一小区，也就隔个二三百米。两人配合默契，让他妈无话可说。完美。

经过十几年的婚姻，这两个家伙磨合得越来越好。记得头几年，吵架是“惊天动地”的。那时，我这个重量级人物就要出场了：往他家客厅一站，“泰山顶上一青松”！

当然，我总是坚定地站在儿媳一边，对儿子横加批判。大道理“掰开了揉碎了”讲，口

才好得
连自己都佩
服。直到这个
“双鱼座”儿媳一把
眼泪一把鼻涕没完没了，我才失去耐性，灰溜溜告辞。

家庭啊，不就是“拉帮结伙过日子”吗？有多少“较真”的必要？世界需要和平，国家需要和谐，家庭需要和睦。一个“和”字，概括了天地之精髓。回想我们曾经的不依不饶，几乎全是芝麻大的事，睁一眼闭一眼就过去了。

有了如此透彻的领悟，如果可以从头再活一次，我肯定是模范中的模范。

所以，我敢在这里小小披露一下“笨人王老二”。

侮辱性不大，娱乐性极强。



西瓜消夏

□郭晓兰

印象中，儿时的夏天，太阳毒辣的，天热如火，地热如炉：蝉声挂在树梢，吱吱的长鸣把一个夏天拖得悠长悠长；小狗舌头耷拉在大门内侧；各种树木与花草都懒洋洋地躬身弯了腰。

最美好的奢望是央求着跟母亲去赶集，帮着拎些零碎生活用品是借口，眼巴巴等着母亲花一毛钱买片西瓜吃才是缘由。这样稚拙的小把戏母亲从不点破，因而这个伟大的愿望也总是得以顺理成章地实现。

后来，有了自留地，母亲便种上黄瓜、豆角、西红柿，自然也不忘种上几棵西瓜。于是自留地成为我们姊妹几个的乐园。尤其在西瓜开花结果之后，母亲掐尖，我们便争着帮忙压蔓，就是按照母亲的指点，用土压在瓜蔓结果的后方。母亲说，这是让瓜蔓均匀分布，并且在土里扎根，只有这样，西瓜才能吸收土地更多的养分，通风透光，减少枝蔓来回随风摆动，免得叶蔓损伤和造成落果。因为瓜蔓长得快，在一家人顶着太阳不断掐尖、压蔓的摩挲中，毛茸茸的西瓜一天天长大。因为有了圆滚滚的希望，炎热和劳累都成了一种甜蜜的负担。

见证幸福的时刻自然是把又大又圆的西瓜抱回家后的美好。妹妹和弟弟争着去拿刀，哥哥则显出了他一贯的指点江山和无上权威。他说，听我的，都忍着，把瓜吊在井水

里浸半天再吃，我看三狗子就是这样弄的。哎呦，天大的馊主意。这种等待很是漫长，似乎超过了下籽、掐尖、压蔓成长的历程。弟弟直接哭了，哥说，不许哭，给你多分点。最终，小小年纪扛不住多分点蝇头利益的诱惑，抽噎着吧唧着小嘴乖乖等着了。

后来读汪曾祺《人间草木》里的《夏天》：“西瓜以绳络悬之井中，下午剖食，一刀下去，咔嚓有声，凉气四溢，连眼睛都是凉的”，想必执掌分食大权的哥哥一定体会到了“连眼睛都是凉的”惬意，这也许正是三狗子四处宣扬的美意。

“碧蔓凌霜卧软沙，年来处处食西瓜”，如今西瓜成为最亲民的一种夏天标配、消夏利器，且价格低廉。“拔出金佩刀，斫破碧玉瓶”，“香浮笑语牙生水，凉入衣襟骨有风”，一刀剖开西瓜，甜蜜的汁水瞬间爆出，红红的水嫩瓜瓢，泛着动人的光泽，来上半个，清暑解热，通体舒畅，再在清凉处眯上一觉，真是人生一种神仙乐逍遥的美好抵达。再多的燥热，也会安静几分，炎炎夏日顿时变得清爽润润起来。

盛夏又至，吹着空调，吃着西瓜，听着戏曲，情不自禁想起儿时走过的寸寸光阴。一口接着一口，时光就这样慢下来，眼前是集市上母亲掏出毛票买一片西瓜的情景，是母亲弯腰低头给西瓜掐尖、压蔓的身影……

巧遇幸福

□刘敬森

早晨五点钟，我照例到人民公园去锻炼身体。而此时，公园里红色的塑胶跑道上，散步的、竞走的、跑步的人，已是络绎不绝。道路两旁，绿树掩映，花香四溢，群鸟啾鸣，一片生气勃勃。

“咦？前面这两位怎么有点特殊呀？原来也不曾见过的。”竞走的间隙，眼前的一男一女引起了我的注意。但见这两位的背影，右侧是一位肥胖男士，头顶略秃，身着灰黑色的短裤背心，年龄大概五十岁左右。他左胳膊肘弯曲，右腿划着半圆，每走一步，身体右倾一次，显得非常努力，这是典型的脑中风后遗症。左侧的是一位女士，鲜红的丝绸上衣，白色的休闲裤，穿着十分得体，一头瀑布般的黑剪发垂在背后，貌似年轻，从背后还真判断不出年龄来。她一边和右侧的男人同步走着，一边双手交叉于头顶左摆右摆，在锻炼舒展着身体。我带着好奇之心快走两步，从他们身边超

过时，斜睨一眼，看见女士皮肤白皙，相貌端庄，眼角略有皱纹，年龄应该和那位男士相仿，便断定他们是夫妻二人，妻子是陪丈夫来锻炼的。我的心底，油然而萌生出一种敬意来。

有人说，夫妻本是同林鸟，大难临头各自飞，现实生活中经不起风吹雨打的婚姻也是有的，多了，也见怪不怪。但我更倾向于理想化的婚姻观念，就是那种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状态，正如结婚盟誓时所说的那样，不管对方遇到什么困苦挫折或者身体遭遇到什么重大疾病，都能不离不弃，我认为这才是真爱。而在当今人们都比较务实的世界，能做到这一点，尤其难能可贵。眼前的这两位，不就是不离不弃、相扶相持的那种吗？

阳光明媚，照射下来，前方的路一片光亮。我一边暗自思索着，一边疾步快走着。等到第二圈再次遇见两人的时候，只见他们站在道路一旁，男人背心完全湿透了，满额头都是晶莹的汗珠，那位女士则踮着脚尖，用纸巾轻轻擦拭着男人头上的汗水，轻声絮语，好像在叮嘱着什么。再看那位男士，没有言语，却满脸笑意，尽力配合着妻子。

多温馨的一幅画面呀！路过的好多人都不自觉地回首，报以赞许羡慕的目光。花朵摇曳，清香缕缕，一切都那么美好。

一般情况下，早晨锻炼我都是围绕着公园里的跑

萌眼萌语

